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7月1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401,803.02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3年7月1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401,803.0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核算单位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山西昔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补助	6,500.00	与收益相关	晋水资源【2022】25号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90,510.87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22】年36号文件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小升规市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企发【2020】26号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64,792.15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22】年36号文件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促进县域商贸经济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政办发【2018】49号
合计			6,401,803.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

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